

從聖經看同性戀結合的錯誤

鄭果

自廿世紀以來，同性戀漸漸公開；近幾年來甚至要求同性結合的合法化。荷蘭、比利時及加拿大等國，都准許同性結合（等同夫婦）。此風今已吹向美國，美國有少數城市不顧律法之不許，擅發同性結合的證書。我們身為基督徒，對此事有何看法？若根據我們的信仰，都會有以下的看見。

一. 上帝對同性戀的責罰

1. 上帝創造人類及設立婚姻的啟示：上帝造人先是創造亞當（男性），後是創造夏娃（女性）。上帝看見亞當獨居不好，就為他造一個配偶，設立婚姻制度，賜福給他們，要他們生養眾多，代代相傳。（請參閱創一至二章）

2. 上帝對所多瑪及蛾摩拉兩城的責罰：我們打開世界地圖來看，可看到中東巴勒斯坦地區有個鹽海（聖經稱為死海），是所多瑪及蛾摩拉兩城的遺址，因當時兩城的居民患同性戀，男與男雞姦，遭遇上帝發怒，從天降火，燒燬兩城。我們翻開聖經創世記十八至十九章，又再閱彼得後書二章6節及猶大書7節，可知兩城所犯的罪，是指同性戀。

3. 上帝在聖經利未記的訓示：「不可與男人苟合（指同性

戀），像與女人一樣，這本是可憎惡的。不可與獸淫合，玷污自己；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淫合，這本是逆性的事。」（利十八22,23）又說「人若與男人苟合，像與女人一樣，他們二人行了可憎的事，總要把他們治死，罪要歸到他們身上。」（利廿13）

4. 上帝在士師記揭示了便雅憫支派的污穢：當時以色列中沒有王，住在以法蓮山地有個利未人，去猶大伯利恆的岳父家，帶著妾要回以法蓮，路過便雅憫的基比亞，夜宿基比亞城，該城的男人就來圍攻房主老人家，對房主老人說：「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，我們要與他交合（指雞姦）；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：『你們不要這樣作惡，不要行這醜事，我有個女兒，還有這人的妾，我將她們領出來，任憑你們玷污她們，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。』」我們若讀了士師記十九至廿一章，可以知道此事引起了全以色列人的公憤，聯合攻打便雅憫的基比亞人。若不是上帝的憐憫，便雅憫支派恐將被滅、亡種了。

5. 上帝在新約經文的訓導：「上帝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，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，變為逆性的用處（女與女交合）；男人也是如此，棄了女人

順性的用處，慾火攻心，彼此貪戀，男與男行可羞恥的事（即同性戀）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」（羅馬書一章26-27節）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，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娼童的、親男色的……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」（提前一9,10）

從上述的經文，可以看出真神上帝的旨意，是一男一女結婚成為夫妻。祂認為男與男、女與女的相戀或結合如同夫婦，是違背祂的創造及設立婚姻的計劃。被視為犯罪，會被上帝刑罰。

二. 反駁同性戀倡導者錯解聖經

關於同性戀倡導者誤解聖經，賴若瀚牧師在他的著作有清楚的闡釋，筆者徵得賴牧師的同意，抄錄於下：

1. 基本的問題：同性戀的倡導者主張同性戀是另外一種生活形態，為了要證明此點，他們將聖經嚴責同性戀行為的經文儘量美化，以期迎合他們的觀點。

2. 聖經最少有七處論及同性戀的問題：創十九1-11；利十八22-23、利廿13；羅一26-27；林前六9-10；提前一10；猶7。

3. 茲選出四段較有代表性經文，逐一分析，然後採取以經解

經處理。

(1) 創世記十九章1至11節：
(參閱彼後二6-9；猶7)

同性戀派的人，認為本段經文根本與同性戀的行為無關，所多瑪人所犯的罪，是集體強姦罪；但正常的同性戀行為，是經過彼此同意後才有的。

以經解經的原則，最能反駁上面的論調。彼得警告新約信徒，當以所多瑪、蛾摩拉不敬虔的行為作為鑑戒（彼後二6-9）。猶大書更直截了當地描述所多瑪、蛾摩拉的人『一味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，就受永久的刑罰，作為鑑戒』（猶7）。這些經文使所多瑪、蛾摩拉人所犯的罪行無所遁形。

(2) 利未記十八章22至24節：

贊成同性戀合法化的人，強調文化因素，是解釋本段經文的關鍵，他們指出這處只是祭司聖潔條例中的一條，不再適用於現代人的情況。對他們來說，這處經文並無反對正常的同性戀行為，只攻擊那些效法外邦宗教而犯罪的人而已。

以上論點最大的問題，是將禮儀方面潔淨條例與道德方面潔淨條例分割開來。若同樣的推理，利未記十八至廿章的禁令：諸如犯姦淫（十八20）；使兒女經火（十八21）；與獸淫合（十八23）等行為都不是絕對性的罪行了。這種解釋引出了更嚴重的解經問題，不足效尤。其實在某些情況下，禮儀方面與道德方面的潔淨條例，是很難分割的。

(3) 羅馬書一章26至27節：

主張同性戀的人，強調保羅只反對同性戀的濫交或胡亂的行為，沒有禁止互相戀慕忠誠負責的同性關係。

從羅馬書第一章的上文下理來看，這種『濫交的論據』不能成立；因第26至27節的上下文是有關『神的創造』（20至23節），男女順性與逆性的用處，並不是按照人與生俱來的傾向或品味來衡量，乃是按著真神創造時造男造女的本質來衡量。因此，同性的關係違反了真神創造的設計，不按男女本身順性的用處生活。

(4) 哥林多前書六章9至10節：

同性戀的倡導者，認為經文中『親男色的』一詞，應指『職業性的男妓』而言，這種職業在當時第一世紀的哥林多城十分流行，保羅是責備這種人不能承受真神的國。

若是這樣，我們會希奇為甚麼保羅會在這一系列眾人常犯的罪行中，忽然加上了一種職業性的罪惡。根據『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』，親男色一詞，乃指『患同性戀之男性、親男色或雞姦者』。既然經文中其他的罪行都是普通性的用語，『患同性戀的男性』不可能是職業性的用語，必是普通性的罪行，須受同樣的咒詛。

從上面四處經文的分析，採用以經解經的結果，可看見聖經一致反對同性戀的行為，同性戀倡導者的解經法，根本站不住腳。

三. 同性結合的害處

為何上帝要責罰同性戀？為何世人多數反對同性戀？本文試作如下的解答。

1. 同性戀的錯誤：

男與男同性交合，是用肛交，極不合衛生，容易產生各種性病。

據說愛滋病源自肛交，以後蔓延到男女夫妻及嬰兒，遺害人類至深。

根據最近三藩市公共衛生調查，同性戀男人較正常男人短壽廿至卅年。

同性戀是主張逆性交合，是違反上帝所定的自然律，難免遭受上帝的懲罰。

同性戀是會影響社會：破壞了傳統的家庭制度，混亂了人類的倫理道德。

2. 同性結合的害處：

同性結合如同男女結婚，必然產生下列的害處：

首先、是違背聖經的教訓，恐將遭受上帝的刑罰。

其次、是將臨滅種亡族，因不能代代相傳。

再其次、是衍生多種性病，影響健康及短命。

真神的心意是恨罪卻愛罪人，盼同性戀者悔改歸正。基督徒應照聖經指示，維護傳統的家庭；並教導全家分別為聖，勿沾染污穢。

(作者為資深差傳推動者，退休後仍在大、小型差傳聚會中擔任講員)